

南投縣○○國民○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民國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相關函示：

- 109年6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125540號函「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範本。
- 109年7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90162483號函請各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內要點的訂定作業。
- 110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00201583號函發「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
- 111年1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00305636號函請各校將落實校外人士查核之相關資料(e.g.申請表、入校須知、部定校訂課程之課發會審查紀錄、非部定及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等, 參閱109年6月5日及110年9月2日公文), 請務必妥善保存, 本府後續將落實督察校外人士資格審核及教材審核情形, 辦理督導訪視。
- 115年1月7日府教學字第1150010551號函轉知各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 違反相關法規之處理機制。
- 本要點須曾經貴校校務會議通過(加註日期)納入課程計畫中, 若貴校要點內容無變更, 則每年度持續適用, 無須每年度提校務會議審議。